

16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

2010年6月14日至18日，纽约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成员国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2008年至2010年期间采取的措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阿拉伯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

1.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于2001年6月9日至2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商定，并由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在2001年12月24日第56/24号决议中通过。

2. 在2001年的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重申，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不影响1978年确定的国际裁军优先次序，根据这些优先次序，首先应消除核武器，之后是消除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这些国家还申明，必须解决冲突根源问题，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本身并不造成冲突。它们强调各国享有《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利，并享有自决权。阿拉伯国家在2001年会议上的协调努力，确保了这两项原则以及其他原则包含在该《行动纲领》序言中，分别在第8、9、10、11、13和17段中。

3.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在会上申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就该事项进行合作的基础，其政治上的约束力，并不影响执行该《行动纲领》的政治意愿，但允许各国能够灵活地首先执行《行动纲领》中它认为是该国最优先考虑的部分。不过，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认识



到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重要性，因此，大部分成员国已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度。

二.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为执行《行动纲领》所做的努力

4. 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21 个阿拉伯国家建立了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家联络中心，其中许多国家建立了协调机构。

5.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17 个阿拉伯国家编写了关于执行《行动纲领》进展的国家报告，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巴勒斯坦、卡塔尔、突尼斯、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6. 本文件重点放在 2008 年会议和 2010 年会议之间提交国家报告的阿拉伯国家最普遍采取的措施。详情载列如下：

(a) 在国家一级：

- 大多数阿拉伯国家颁布法律和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其中有些国家制订了规范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规定，而其他国家更新了现有的立法和规章。
- 关于武器标记和保存记录的问题，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制订了管理和维持武器库存的方式，并更新与武器存储有关的系统和技术手段。它们还给武器做标记和定期更新记录。
- 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一些阿拉伯国家进行了宣传活动，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吉布提和苏丹正在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 关于防止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大多数国家已采取边境管制措施，并向有关机构提供能方便它们工作的设备和技术手段。一些国家的边境当局还进行协调和交换情报。为了确保没有任何非法贸易，阿拉伯国家已更加严格规定发放武器执照的程序，并维持一切有执照武器的记录。
- 一些国家已组织各种培训班，并参与专题研讨会，以建立在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领域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能力。它们还参加相关的国际会议。

(b) 在区域一级：

-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内部，所有阿拉伯国家均参加由联盟安排的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会议。它们大多已批准了 1999 年生效的《阿拉

伯反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涉及许多与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事项。另外，2002年，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发表了《关于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危险材料的阿拉伯示范法》。

- 海湾合作委员会阿拉伯成员国举行了一次年会，审议了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这些国家在这方面协作的问题。为此目的已制定了一个示范法。
 - 关于与邻国开展区域协作的问题，一些阿拉伯国家已加入关于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其他区域协议。
- (c) 在国际一级：
- 所有阿拉伯国家均已至少加入一项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文书，并致力于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一些阿拉伯国家已与包括国际刑警组织等其他国际机构签订了关于安保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三.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成员国关于第四次双年度会议议程上的优先问题的立场和要求

7. 阿拉伯国家决心为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作出积极贡献，讨论了由会议主席确定的优先问题，讨论结果如下：

- 阿拉伯国家申明，在追查武器的问题方面，应优先考虑最终用户证书的作法，因为这种作法利用了武器的标记，以便确定最终用户。阿拉伯国家关于火器的法规和立法已将最终用户证书作为正式文件，采用国际标准，详细记录武器从制造商转移到最终用户的过程。
- 许多阿拉伯国家要求协助建设它们在控制边境入境点的国家能力，以防止武器渗透或走私到其境内或通过其领土转运。它们需要培训，需要现代的先进设备，并需要交流专门知识，以提高发现和缉获武器的效率。
- 阿拉伯国家认为，在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并需要通过技术和财政支助增加对各国努力的国际援助。这种支助应包括边境管制，交换关于走私网络的信息，开发标记系统，以及制订和更新国家立法。
- 阿拉伯国家敦促能对国家能力建设提供援助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加以提供。

- 阿拉伯国家申明，国际合作必须根据各国的特殊情况和优先事项尊重它们的需要。
 - 阿拉伯国家申明，应继续采取行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它们还强调，在完成现有的《行动纲领》之前，没有必要对各国强加更多的义务。
 - 阿拉伯国家支持向公众宣传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方案，以及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认识的方案，并认为有必要处理冲突的真正原因，以避免造成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需求，防止破坏和浪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做的一切努力。
 - 大多数阿拉伯国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执行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其中许多国家已制定了管理、维持和储存记录，以及标记和追踪武器的制度，并认为，有能力提供必要技术或其他援助的国家应视各国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援助，以便它们能够跟上在该领域的技术发展水平。
8. 阿拉伯国家联盟鼓励伊拉克参加有关的国际论坛，因此，该国参加了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倡议，以制订关于监测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标准。